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梅江区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方案项目 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梅江区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方案

二、采购项目名称和所需服务

梅江区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方案

所需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工作包括：编制梅江区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方案。

四、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 3.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

五、服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方案编制，且将方案汇编移交给委

托人 (选取人)为止。

六、服务金额

服务费暂定 195000 元内,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承包价为准。

七、选取方式

本次拟采用方案选取方式进行,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然后从已提交合格方案的报名服务机构中选取一家作为梅江区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方案编制单位。

八、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4.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5.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九、付款和结算方式

本项目方案编制费具体付款和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十、其他事项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纸质盖章版+可编辑电子稿）移交和归档工作。



